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

106.03.23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0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全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兼任研究人員（含申請與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 三、所有教師須於本要點通過後兩年內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新進教師最遲於獲聘兩年內取得。
- 四、學術倫理必修課程由教師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應完成6小時（含）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留存備查。
- 五、未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之教師將不得申請本校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之學生將不得公開發表專題研究成果、不得擔任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習型專(兼)任助理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專(兼)任助理。
- 六、本校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為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本校學術倫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執行；本校人事室為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之業務執行單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概依本校聘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